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解海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田安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于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bkj@darbon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5-3467732

邮箱：dbkj@darbo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62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1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1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国永

董事会秘书：刘俊鹏

财务总监：胡学海

独立董事：谭博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1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至09月0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3-3580242

邮箱：zhengquan@zhiya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DU07mZq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林茂先生

独立董事：林涛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桂芝女士

财务总监：魏卓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5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4日（星期一）16: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7DU07mZqs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榕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电子邮箱：rxu@chinacn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农"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7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近日，广州金农将上述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展期起始日 | 质押展期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广州金农 | 是 | 2,075 | 8.28% | 2.57% | 否 | 否 | 2023年9月1日 | 2024年8月30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类投资 |
| 合计 | — | 2,075 | 8.28% | 2.57%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广州金农 | 25,069.95 | 31.10% | 8,485 | 8,485 | 33.85% | 10.53% | 0 | 0 | 12,849.95 | 77.48% |
| 合计 | 25,069.95 | 31.10% | 8,485 | 8,485 | 33.85% | 10.53% | 0 | 0 | 12,849.95 | 77.48%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金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广州金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38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3-202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向公司采购2023-2024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11.5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23-2024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2023-2024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11.5亿元。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参与拟订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全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工作；协助开展全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省学生资助业务培训工作；承担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完成四川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采购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2023—2024学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含藏、彝文版）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应严格按国家新出台政策要求进行采购。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具体折扣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特教教材100%，其余教材98%，小学一年级新生字典（汉文）按每册14元结算。在按教材定价统一采购、据实结算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按1,004万元对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给予定额补助。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采购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23-2024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采购合同期限内的每学期开学，公司完成货物配送后，书面通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并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阿坝、甘孜、凉山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23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拨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全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23-2024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2023-2024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3-058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9月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1.08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3月2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9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1.08元/股），触发了"金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3年9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董事温建怀、潘孝贞、温建北因持有"金23转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3年9月2日至2024年3月1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从2024年3月2日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37号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重庆房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芜湖沁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00,155万元，其中信达重庆房产认缴30,000万元，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由于合伙企业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升资产价值，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产与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100,155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融"）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0.10%；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40,165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40.10%；信达重庆房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规模的29.96%，并对项目进行联合开发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

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和存续期

信达重庆房产与中国信达、上海汇融及合作方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推动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沁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57号。

3、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4、存续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48个月。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 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上海汇融 | 普通合伙人 | 现金 | 100 | 0.10% |
| 中国信达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40,165 | 40.10% |
| 信达重庆房产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30,000 | 29.96% |
| 陕西景宏晟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债权及现金 | 29,890 | 29.84% |
| 合计 | | | 100,155 | 100.00% |

上海汇融以现金100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现金40,165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信达重庆房产以现金30,00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陕西景宏晟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置业"）以其持有的项目公司4,201万元债权作价4,201万元及现金25,689万元，合计29,890万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合伙企业拟投资西安某城市改造项目。预计项目总货值约18.94亿元。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分别满足后，分笔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融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对合伙企业自身及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需决策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投决会成员3人，由上海汇融委派。中国信达、信达重庆房产、景宏置业各推荐1名委员，投决会成员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项目的投资管理事宜由投决会负责决策，全体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若景宏置业出现协议约定的违约情形，投决会表决方式不再施行全体一致决，由该投决会三分之二（含本数）及以上的委员同意，该决议即生效。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

（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如果普通合伙人以其自有财产先行垫付合伙企业费用，有权要求合伙企业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如需申请垫付资金，应事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审批同意）；

（4）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以投决会的意见作为依据，为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其他合伙人的合法权益；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3）遇国家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合伙各方可就经营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内容进行协商和调整；

（4）应当严格将合伙企业财产和其自有财产分开管理；

（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6）根据有限合伙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运营情况报告及审计报告，并且在发生重大事项时提交专项报告；

（7）开展投后管理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9）达到合伙协议约定条件后，按照景宏置业的要求将普通合伙人份额转让给景宏置业指定的普通合伙人，并按照法律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担任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除因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导致合伙企业对景宏晟瑞或其关联方形成负债的情况除外）；

（10）若因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普通合伙人义务时，致使合伙企业利益受损或上海汇融被主张责任的，合伙企业有权向上海汇融进行追偿；

（1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处置、调用本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资产，不得对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任何民事行为。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得收益分配；

（3）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5）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6）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7）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8）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汇集他人资金；

（2）保证对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与其出资能力相匹配，且为自己向合伙企业出资，不存在代持；

（3）保证其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4）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5）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6）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企业亏损或者终止的责任；

（7）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9）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出资安排

信达重庆房产按照协议约定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项目公司按半年向合伙企业支付。信达重庆房产参与项目的联合开发建设，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管理服务费。中国信达、信达重庆房产在合伙企业中的投资本息、浮动收益未分配完毕前，不向景宏置业分配。

（六）退出安排

合伙企业可通过转让债权或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信达重庆房产通过获取合伙企业财产分配或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后实现投资退出。

（七）风控措施

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其持有项目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中国信达及信达重庆房产的出资本金及收益提供抵押担保。

项目具备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条件后，根据相同顺位办理在建工程抵押登记手续。当抵押的在建工程销售时，在购房合同签订且相应首付款（含定金）已进入受信达重庆房产共管的账户后，中国信达及信达重庆房产可配合办理相应在建工程的解押手续。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发挥协同拓展业务优势，提升资产价值，同时化解地方房企流动性风险，保交付、稳民生。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信达重庆房产运用对项目公司提供联合开发建设，对项目的开发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等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回收。如果合伙企业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将采用处置抵/质押物，以及按合同约定实现项目控制，通过单方主导项目开发，取得收益后退出的方式。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1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汪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2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8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或"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合肥长鑫二期电子大宗气站项目 | 44,074.28 | 20,000.00 |
| 2 | 合肥综保区电子级超高纯大宗气体供应项目 | 53,531.69 | 25,000.00 |
| 3 | 氦气及氦基混合气智能化充装建设项目（存储系统） | 62,161.70 | 4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 合计 | | 189,767.67 | 115,000.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前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日